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5人。杜波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王兆丰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038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杜波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重新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本次修订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19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